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35094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386m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36175496B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秀荣	刘秀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刘秀荣	刘秀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杨永强	杨永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7675892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绍卫	09351343508130373	BH006165	张绍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伟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122	郝伟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301120334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76758922L
单位社保编号：	13540101130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9年01月06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有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绍卫	130122198005315618	2007-06-01	缴费	4200.00	201901至202212
2	郝伟宁	130532199411094039	2018-10-15	缴费	3473.25	201901至2022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756164308377601　　河北人社Ap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758

姓名：
Full Name 张绍卫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9 年 09 月 15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09350813037

仅用于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仅用于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576758922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绍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1343508130373，信用编号BH0061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伟宁（信用编号BH007122）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1月12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130682-89-02-452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红娅	联系方式	15932268824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31 分 10.949 秒，东经 114 度 51 分 8.2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8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3.25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3333.4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130682-89-02-452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红娅	联系方式	15932268824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31 分 10.949 秒，东经 114 度 51 分 8.2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8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3.25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3333.4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和《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限制淘汰类目录；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于2022 年12月16日经定州市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84 号，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见附件 2）。厂址交通便利，便于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除此之外，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井也应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范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唐河 9310m，因此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区域唐河、沙河地表水功能为《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厂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功能区。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环境质量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 和 O_3 浓度达标，PM_{10} 和 $PM_{2.5}$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TSP 引用中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各工序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 65.58 万 kW h；新鲜水年用量 88830 m^3；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理村东南，占地面积 13333.4m2（约 20 亩）。项目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定州市负面清单管理内容。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经比对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本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经比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建设符

合《意见》要求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要求。

同时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定州市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唐河9310m，因此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6）。不涉及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table>
<tr><td rowspan="12">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表1-2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td></tr>
<tr><td></td><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td><td rowspan="6">空间布局约束</td><td>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td><td>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且距离最近的河流唐河9310m。符合要求</td></tr>
<tr><td></td><td>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无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td></tr>
<tr><td></td><td>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td><td>不涉及</td></tr>
<tr><td></td><td>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td><td>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td><td>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要求</td></tr>
<tr><td></td><td>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td><td>不涉及</td></tr>
<tr><td></td><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不涉及</td></tr>
<tr><td></td><td>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td><td>不涉及</td></tr>
<tr><td></td><td>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td><td>不涉及</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不涉及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不涉及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符合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不涉及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不涉及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不涉及
		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不涉及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不涉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要求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不涉及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不涉及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table>
<tr><td rowspan="9">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表1-5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td></tr>
<tr><td>属性</td><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 rowspan="6">水资源</td><td rowspan="3">总量和强度要求</td><td>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td><td rowspan="3">不涉及</td></tr>
<tr><td>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td></tr>
<tr><td>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td></tr>
<tr><td rowspan="6">管控要求</td><td>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td><td>不涉及</td></tr>
<tr><td>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td><td>本项目用水由开元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td></tr>
<tr><td>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td><td>不涉及</td></tr>
<tr><td>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td><td>不涉及</td></tr>
<tr><td>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td><td>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其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符合要求</td></tr>
<tr><td>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td><td>不涉及</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rowspan="10"></td><td rowspan="10">能源</td><td rowspan="3">总量和强度要求</td><td>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td><td rowspan="3">不涉及</td></tr>
<tr><td>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td></tr>
<tr><td>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td></tr>
<tr><td rowspan="7">管控要求</td><td>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td><td>不涉及</td></tr>
<tr><td>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td><td>不涉及</td></tr>
<tr><td>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td><td>不涉及</td></tr>
<tr><td>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td><td>不涉及</td></tr>
<tr><td>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td><td>不涉及</td></tr>
<tr><td>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td><td>不涉及</td></tr>
<tr><td>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td><td>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表 1-6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td></tr>
<tr><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 rowspan="3">产业总体布局要求</td><td>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建设项目。符合要求</td></tr>
<tr><td>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td><td>本项目已取得烟粉尘污染物削减方案。符合要求</td></tr>
<tr><td>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td><td>不涉及</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符合要求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 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 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涉及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不涉及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不涉及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唐河9310m。不涉及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不涉及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

<table>
<tr><td rowspan="7">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10">表1-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r>
<tr><td rowspan="2">管控单元名称</td><td rowspan="2">涉及乡镇</td><td rowspan="2">管控单元分类</td><td rowspan="2">管控单元编码</td><td rowspan="2">环境要素类别</td><td rowspan="2">现状特点</td><td colspan="2">准入要求</td><td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d></tr>
<tr><td>维度</td><td>准入要求</td></tr>
<tr><td rowspan="5">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5">开元镇、明月店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西城区街道、长安路街道</td><td rowspan="5">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5">ZH13068220009</td><td rowspan="5">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td><td rowspan="5">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td><td>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符合要求</td></tr>
<tr><td rowspan="4">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td><td>不涉及</td></tr>
<tr><td>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td><td>不涉及</td></tr>
<tr><td>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td><td>不涉及</td></tr>
<tr><td>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td><td>不涉及</td></tr>
</table>

								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开元镇、明月店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西城区街道、长安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9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不涉及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m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不涉及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不涉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不涉及

<table>
<tr><td rowspan="4">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rowspan="3">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3">开元镇、明月店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西城区街道、长安路街道</td><td rowspan="3">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3">ZH13068220009</td><td rowspan="3">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资源利用效率</td><td>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td><td>不涉及</td></tr>
<tr><td>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 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 h）。</td><td>不涉及</td></tr>
<tr><td>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td><td>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9">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四、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发[2016]5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表1-8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td></tr>
<tr><td>环境管理政策</td><td>政策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td colspan="4">《定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td></tr>
<tr><td>深化面源污染治理</td><td>持续强化对建筑施工、城市道路、公路、工业企业、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和裸露地面等领域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细化完善并动态更新重点扬尘污染源清单，健全扬尘超标“发现—推送—查处—反馈”闭环监管机制</td><td>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苫布，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4">《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1〕104 号）</td></tr>
<tr><td>加强扬尘综合管控</td><td>强化扬尘管控，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加强铁路沿线防尘网排查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废弃的及时回收。2021年底前，沿海及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td><td>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项目运营期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苫布，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td><td>符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td></tr>
<tr><td>扬尘污染防治</td><td>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td><td>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苫布，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4">《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发[2016]58 号）</td></tr>
<tr><td>扬尘污染防治</td><td>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td><td>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苫布，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td><td>符合</td></tr>
</tabl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在城市建设的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各种配套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混凝土制品需求巨大，推广应用混凝土制品是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建设周期，减少现场搅拌扬尘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国家大力提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市场形势下，项目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决定在现有混凝土产品、工艺设备基础上，新建两条 180 型搅拌站生产线、震动筛砂机、给料机、除尘器和污水处理一体化等相关生产设备 33 台（套），年增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吨机制砂。 **1.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 180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1'8.222"，北纬 38°31'10.949"。厂区北侧为定州市跃翔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村办养猪场、南侧为电厂路，东侧为农田。项目周围无敏感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建设性质：改扩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3.25%。 （6）建设规模：技改项目年增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吨机制砂，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吨机制砂。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 18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333.4m^2（20 亩），新增占地 10667.2 m^2（16 亩），均为建设用地（定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

（9）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 6 个月，预计 2023 年 6 月投产。

2.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2-1　技改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一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m^2
2	储运工程	库房	新建一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0m^2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2 层），建筑面积 1000m^2
4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由开元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新建供水管道，由开元镇供水管网提供
5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凝土生产：①项目粉料筒仓 8 台，自带袋式除尘，每 4 台共用一根 24m 高排气筒（仓高 21m），共两根排气筒（P1、P2）；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搅拌楼封闭，两套搅拌机上料及搅拌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 机制砂生产过程：进料一侧设有软帘，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口设有顶棚及三面围挡。
		废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设置沉淀池一座，容积 50m^3，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制砂生产设循环沉淀池一座（10m^3），水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依托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混凝土骨料筛分不合格砂石收集后外售；废混凝土块和沉淀池污泥、废布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技改项目年增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吨机制砂，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 万吨机制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单位**
1	商品混凝土	5	40	45	万m^3/a
2	机制砂	0	20	20	万吨/a

4.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原辅材料料		用量（t/a）	备注
商品混凝土生产					
原辅材料	1	骨料	水洗砂	321550	粒径≤100mm，含泥量≤0.5%
	2		碎石	415618	外购，细度模数在2.6~3.0 之间，含泥量≤2.0%
	3	粉料	水泥	107642	硅酸盐水泥，碱含量低于0.6%；水泥温度≤60℃
	4		粉煤灰	15868	外购
	5		矿粉	21050	外购
	6	外加剂	减水剂等	400	高效脂肪酸减水剂：HSB（High Strence Bing）是高分子磺化合成的羰基焦醛。憎水基主链为脂肪族烃类，对水泥适用性广，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坍落度损失小，低温无硫酸钠结晶现象，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外购
机制砂生产					
原辅材料	7	废弃碎石		200000	外购
	8	建筑垃圾			
能源	1	水		40610m^3/a	由开元镇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65.58 万 kW h/a	由开元镇供电电网提供/

5.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80混凝土生产线	180型	2	条	/
2	混凝土搅拌机		2	台	/
3	水泥筒仓	21米	4	座	200t
4	矿粉筒仓	21米	2	座	200t
5	粉煤灰筒仓	21米	2	座	200t
6	振动筛砂机		3	台	/
7	给料机		3	台	/
8	砂石分离机		4	台	用于处理罐车清洗废水
9	破碎机		2	台	粗破
10	破碎机		2	台	细破
11	制砂机		2	台	/
12	洗砂机		2	台	/
13	铲车		2	辆	/

6.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新增占地 16 亩，位于现有工程东侧，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不变，技改项目库房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生产车间位于库房南侧，机制砂生产位于库房西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技改项目新鲜水由开元镇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96.1m^3/d（88830m^3/a），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用水主要包括：

①混凝土制造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 288m^3/d（86400m^3/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②洗砂用水

项目机制砂生产洗砂补水 1m^3/d（300m^3/a），洗砂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淋抑尘装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同类型项目及现有工程类比，喷淋抑尘装置用水量为 5m^3/d（150m^3/a），全部蒸发或被地面吸收。

④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

为了防止成品混凝土运输罐车上残留的混凝土凝固，罐车回到厂区后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混合料浆进入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回用于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0.6m^3/d（180m^3/a）。

⑤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进出厂区要冲洗车轮，确保出入厂区的车辆车轮不带泥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同类型项目类比，项目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1.5m^3/d（450m^3/a）。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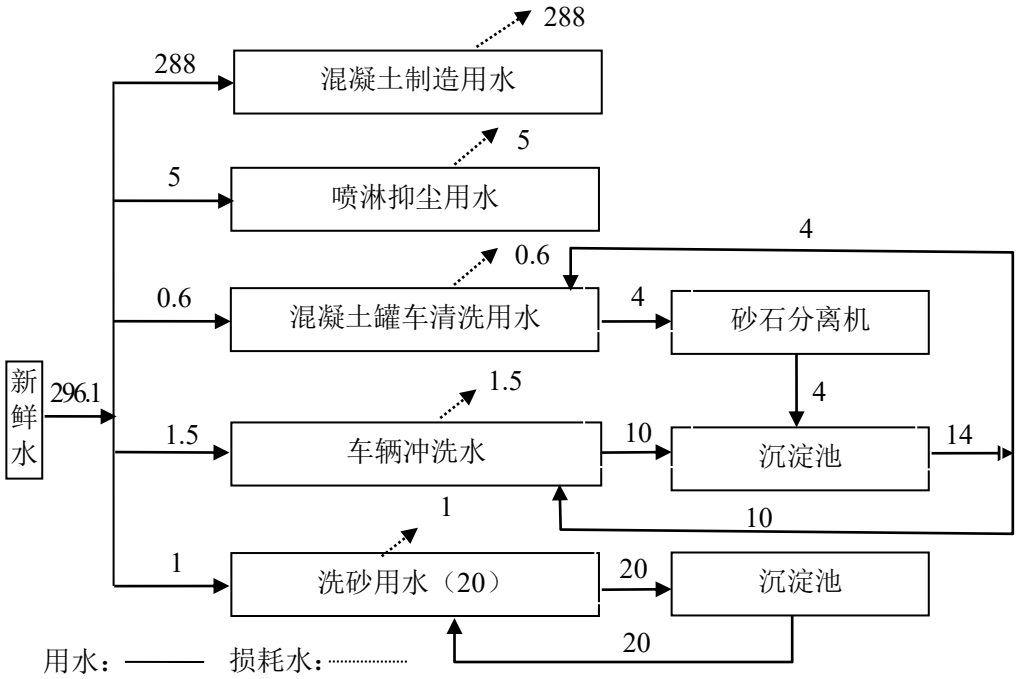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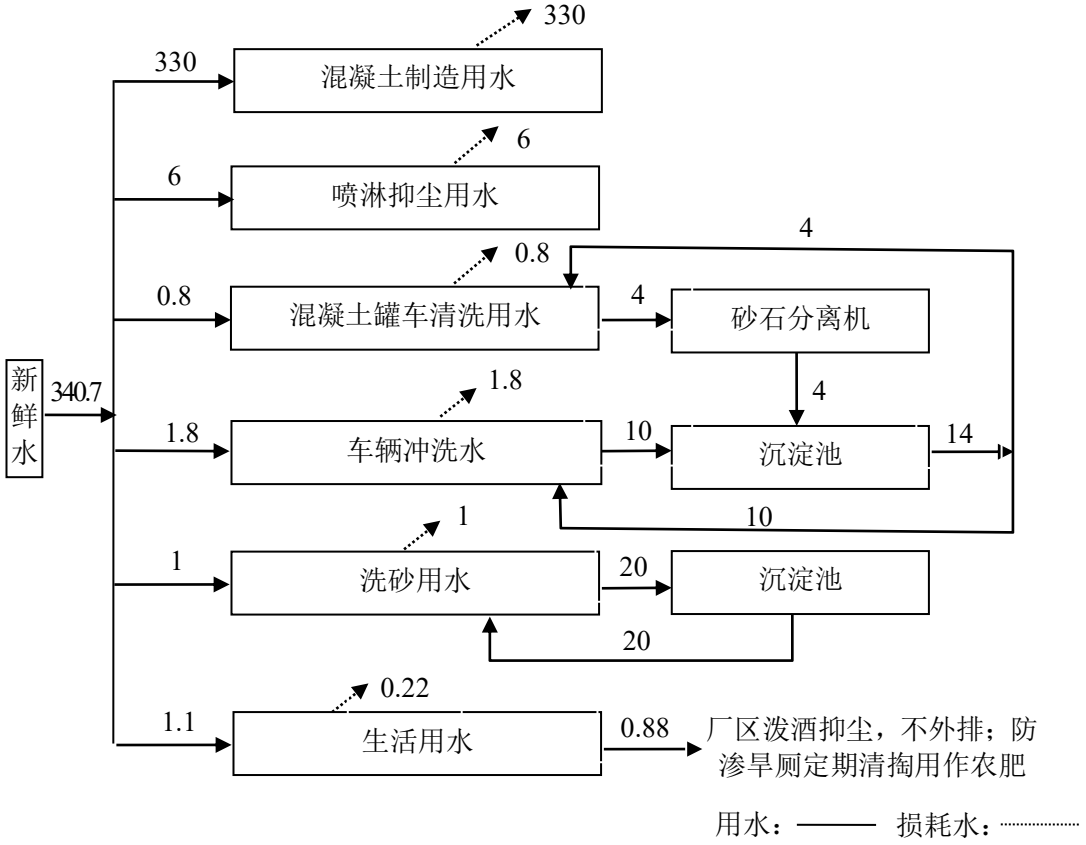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元镇供电电网提供，全厂年耗电量为 65 万 kW·h，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4）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勿需用热及制冷，职工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员工，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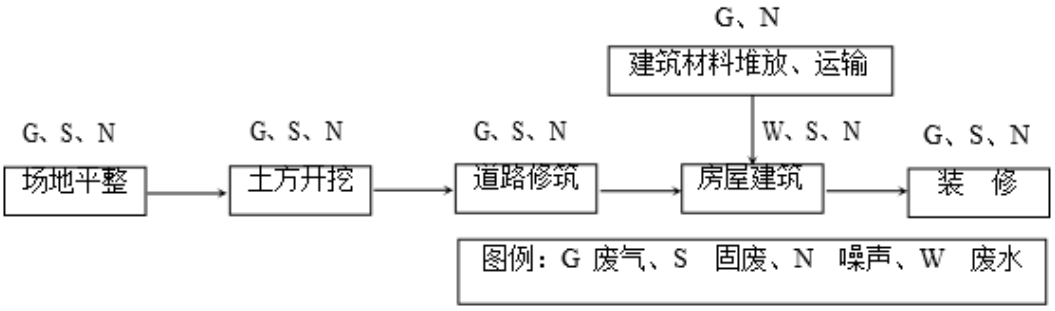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辅材料计量和输送，然后进行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混合搅拌后送至混凝土运输车运输出厂。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污点见图2-3。

工艺流程简述：

①物料储存及输送

商品混凝土生产所用骨料（水洗砂、水洗卵石）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进厂至

原料库分区储存，上料时由铲车装入料场内的进料斗；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储罐内储存，进料过程粉料储罐罐顶有粉尘产生，粉尘同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时辅以绞龙密闭输送至搅拌机。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骨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1），粉料上料粉尘（G1-2），运输车辆行驶的扬尘和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1）。

②配料搅拌

铲车将水洗砂送进筛分机进料口，通过筛分机除去砂子中的不合格砂石等杂质，除杂后的细砂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砂子配料斗，由配料斗下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送到搅拌机前集料斗暂存。水洗卵石直接用铲车送进石子配料斗，配料斗上方设筛网（卵石进入配料斗自动过筛），筛去卵石中的不合格砂石，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送到搅拌机前集料斗暂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绞龙，绞龙将仓中的物料送入计量斗按混凝土所需物料配比称量一定量的物料送入搅拌机。粉状物料输送在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无粉尘产生。配料所需水由水泵抽至水计量斗内，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外加剂计量后通过密封机械管道输送到搅拌机。搅拌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内设置有储备室，内设空压机，搅拌机出料口下接接料斗，每次搅拌完成倒入接料斗中，系统上料进入下一次搅拌，接料斗下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衔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接料外运。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机处筛分粉尘（G1-3），筛分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砂石（S1-2），骨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上料粉尘（G1-4），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G1-5）和搅拌机噪声（N1-2）。

③检验分析、出厂

产品质量检验分析合格后的混凝土方可出厂，由密闭的专业混凝土运输车运输出厂。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产品质量检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块（S1-3）。

④车辆清洗

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本项目采用砂石分离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场到位后，搅拌罐车进场到位后，按下启动开关，砂石分离机主机和加水泵开始自动加水至混凝土运输车辆，加水泵停止工作后，此时冲水泵自动工作，同时罐车旋转清洗内部混凝土残留物，接着向砂石分离机卸料槽排放废弃物，卸料槽一端的冲水泵冲水至砂石分离机主机内，砂石分离机滚筒旋转，由内螺旋将石子从砂石分离机一端输出，由外螺旋将砂子从砂石分离机一侧输出。砂石分离出的砂石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砂石分离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其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内产生的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W1-1）、车辆冲洗废水（W2）、沉淀池污泥（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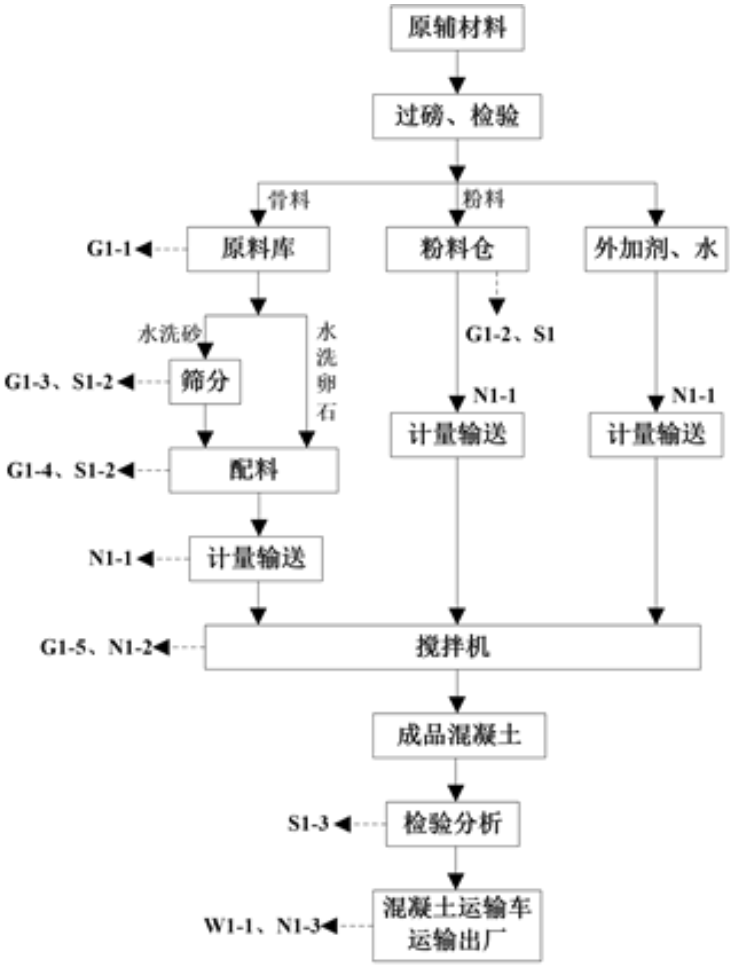

图2-4　混凝土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2）机制砂生产

项目机制砂生产，由原料石块经物理粗破、细破后，再经水洗，得到合格产品。

工艺流程简述：

①物料储存及输送

机制砂生产所用原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进厂至原料库分区储存，上料时由铲车装入料场内的进料斗。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喷淋拟尘；粉料上料粉尘（G2-1），上料口设置包围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除尘器处理；运输车辆行驶的扬尘通过厂区洒水抑尘。

②破碎筛分

原料从进料斗进入粗破、细破二级破碎处理，再由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碎石中、小筛分，其中粒径大于规定规格的砂粒经传送带传送回至破碎，重新进行破碎处理，粒径符合要求的砂粒过筛后传送至制砂机制砂。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G2-2）、筛分粉尘（G2-3），设置包围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制砂、水洗

粒径符合要求的砂石经皮带输送至制砂机制砂，经制砂机出料的砂粒进入砂洗机水洗，清理掉砂粒中的砂泥，进而得到干净的细砂，即为成品，车辆运输出厂。

项目生产传送过程均采取密闭式传送带，送料口、成品堆放库设置有自动喷淋洒水装置，因此此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洗砂过程洗出的泥砂随洗砂废水一同沉淀过滤，使泥水分离，废泥砂压成泥饼暂存外售处理。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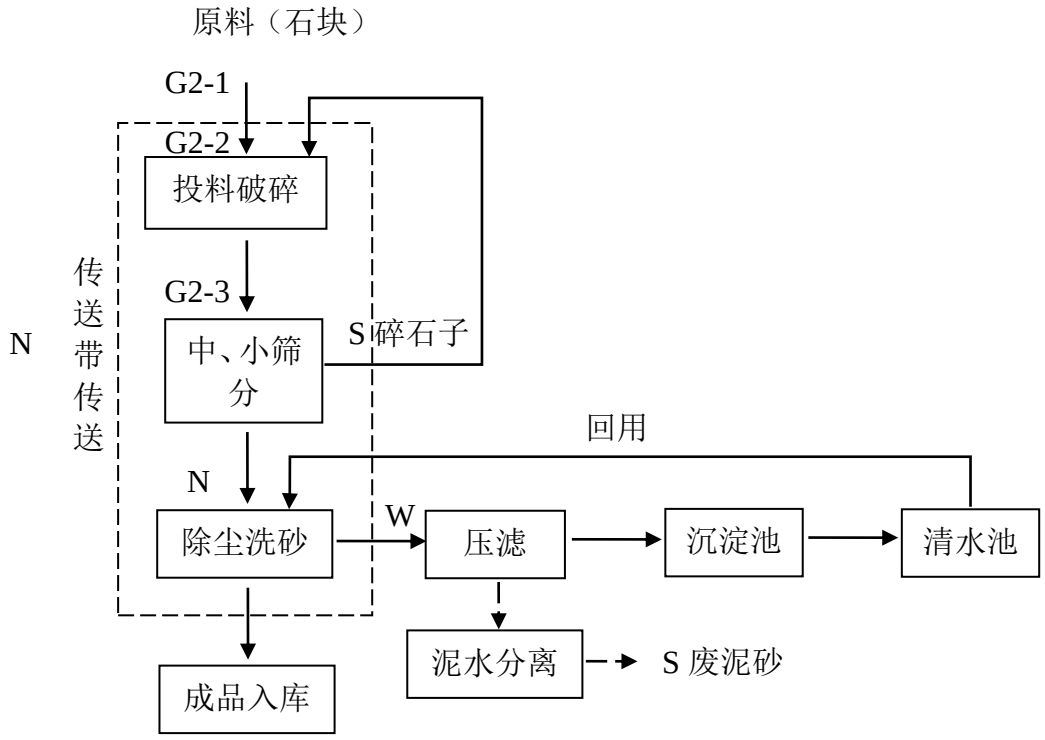

图2-5　　机制砂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2-5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无组织废气	骨料运输、装卸过程	骨料运输、装卸粉尘（G1-1）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间断
			筛分工序	筛分粉尘（G1-3）	颗粒物		间断
			骨料上料工序	骨料上料粉尘（G1-4）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废气	粉料储存	料仓废气	颗粒物	8 座料仓，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8 套)，每 4 座料仓共用一根 24m 排气筒，（P1/P2）	间断
			粉料上料工序	粉料上料粉尘（G1-2）	颗粒物	粉料密闭罐车运输，封闭搅拌楼，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P3）	连续
			搅拌工序	搅拌粉尘（G1-5）	颗粒物		连续
	机制砂生产线	无组织废气	石子运输、装卸过程	石子运输、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上料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间断
		有组织废气	上料工序	上料粉尘（G2-1）	颗粒物	设包围式集气罩（6 套），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P4）	连续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G2-2）	颗粒物		
			筛分工序	筛分粉尘（G2-3）	颗粒物		连续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扬尘（G）	颗粒物	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连续
废水	混凝土罐车清洗			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W1-1）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间断
	洗砂工序			洗砂水（W2-1）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间断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W2）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W3）	COD、SS、NH_3-N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间断

<table>
<tr><td rowspan="8">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td><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风机等</td><td>LdB(A)</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td><td>连续</td></tr>
<tr><td rowspan="7">固废</td><td rowspan="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td><td>筛分工序</td><td>不合格砂石（S1-2）</td><td>收集后回用于机制砂</td><td>间断</td></tr>
<tr><td>检验分析工序</td><td>废混凝土块（S1-3）</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间断</td></tr>
<tr><td colspan="2">除尘设施</td><td>除尘灰（S1）</td><td>回用于生产</td><td>间断</td></tr>
<tr><td colspan="2">除尘设施</td><td>废滤袋</td><td rowspan="3">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 rowspan="2">间断</td></tr>
<tr><td colspan="2">沉淀池</td><td>污泥（S2）</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S_3）</td><td>间断</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6">现有工程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 180m 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编制《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4]207 号，并于 2018 年 3 月对大气、水进行了自主验收，2018 年 7 月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验【2018】19 号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336175496B001X，有效期：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根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QHWT2108329）可知，检测工况生产负荷为 90%；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101mg/m^3，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二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盥洗水用于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产生固废：废渣料、除尘灰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因子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_{10}	年平均	103	70	147.1%	超标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53	35	151.4%	超标	
SO_2	年平均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6	40	9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_3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SO_2、NO_2、CO 和O_3 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监测数据，由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HP2209001，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8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 1990m 的西念自瞳村，为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要求。

①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214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间/YQ-146	0.001mg/m^3

②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

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距项目位置	检测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西念自瞳村	1890m	2022.9.16~2022.9.18	TSP	24h平均质量浓度	0.3mg/m^3	0.258mg/m^3-0.297mg/m^3	达标

由表 3-2 可知，TSP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检测数据，唐河、沙河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噪声质量现状检测，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材东南 180m，占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对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材东南 180m，项目东南侧距程上村 260m。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性质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东沿里村	114°50′49.345″	38°31′26.050″	西北	180	居民
	内化村	114°51′36.891″	38°30′50.980″	东南	496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距开元镇内化水厂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水源保护区 1210m。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GB12523-2011）相应标准。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PM_{10}	**80μg/m³**(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

1、废气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制砂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7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火电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情况详见表3-8。

表3-8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m³、mg/L)	排放量（m³/h、m³/d）	运行时间（h/a，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SO_2		——	——	——	0
NO_X		——	——	——	0
颗粒物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尘	10	25000	4800	1.200
		10	3000	4800	0.144
		10	3000	4800	0.144
	机制砂粉尘	120	10000	4800	5.760
COD		——	——	——	0
氨氮		——	——	——	0
TN		——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_2 0t/a；NO_X 0t/a；COD0t/a；氨氮0t/a；TN 0t/a；颗粒物7.248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TN0t/a；颗粒物7.248t/a。

表 3-9 项目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SO_2	0	0	0	0	/
NO_X	0	0	0	0	/
颗粒物	0.036	7.248	0	7.284	+7.248
COD	0	0	0	0	/
NH_3N	0	0	0	0	/
TN	0	0	0	0	/

综上，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0t/a；NO_X0t/a ；颗粒物 4.068t/a；COD 0t/a；NH_3-N 0t/a；TN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地基挖掘及回填、弃土堆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使施工场地附近大气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据类比资料，施工场所由于开挖及车辆行驶产生的 TSP 污染可高达 1.5g/m^3，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为减少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158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 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办〔2020〕11 号）及《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执行，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6）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7）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

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8）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9）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10）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1）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12）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洒、扬撒。

（13）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14）按要求需要使用防尘网遮盖的，防尘网的密度应当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块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当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15）重污染天气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及监督制度后能有效的减少场地扬尘的产生，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将消失。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种车辆清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NH3-N、SS，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使用厂区现有旱厕，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机械可以加防振垫、隔声罩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尽量不进行施工或安排低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设定施工机械和操作地点，经降噪措施治理以及距离衰减后使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即昼间≤70B(A)、夜间≤55dB(A)。

4、固废影响分析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为短时间、间断性排放，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能力m3/h	工艺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粉料仓一线	24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100	产污系数法	602.33	8.673	1.807	3000	布袋除尘器	99.7	1.81	0.026	0.005	运行4800	是
		粉料仓一线	24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100	产污系数法	602.33	8.673	1.807	3000	布袋除尘器	99.7	1.81	0.026	0.005	运行4800	是
		粉料上料，搅拌机	18m 高排气筒P3	颗粒物	100	产污系数法	2267.52*	178.136	56.688*	25000	布袋除尘器	99.7	6.80*	0.534	0.170	上料800搅拌4800	是
		骨料转运装卸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4.743	3.067	/	水喷淋抑尘	70	/	4.423	0.920	4800	是
		骨料上料过程		颗粒物	/		/	7.372	1.536	/	两级水喷淋抑尘	90	/	0.663	0.138	4800	是
		筛分机		颗粒物	/		/	6.431	1.340	/		90	/	0.643	0.134	4800	
	机制砂生产线	破碎、筛分	15m 高排气筒P4	颗粒物	80	产污系数法	18900	907.2	189	10000	包围式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	99.8	37.8	1.814	0.378	4800	是
		未收集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226.8	47.25	/	车间闭封水喷酒降尘	90	/	22.68	4.725	4800	
		物料装卸转运		颗粒物	/		/	4	0. 833	/	水喷淋降尘	90	/	0.4	0.083	4800	

注：考虑最不利影响，*为粉料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同时运行时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生产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1）混凝土生产线 ①粉料仓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粉料仓粉料进料时，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至仓内储存，颗粒物会随仓内的空气从顶顶的呼吸孔排出，经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上料方式为间断上料，年上料时间约为 8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粉料贮仓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项目两条水泥砖生产线散装水泥年用量为 107642t/a，粉煤灰用量为 15868t/a，矿粉年用量为 210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7.347t/a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配套风机风量 3000m^3/h，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每条线排放浓度约 1.81mg/m^3，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粉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项目建有 2 条混凝土生产线，粉料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管道引至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然后用软连接与料仓的进料口相接，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储罐内储存，水泥储罐上料方式为间断上料，年上料时间约为 800h。粉料上料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营 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物料期 输送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料量为 144560t/a，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8.793t/a，产生速率为 23.491kg/h。 搅拌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6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量约为 959900t/a，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则混合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59.343t/a，产生速率均为

33.197kg/h。

粉料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78.136t/a，除尘效率按 99.7%计，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5000m^3/h，按照最不利情况，即粉料上料和搅拌同时运行，则有组织粉尘产生源强为 178.136t/a、56.688kg/h、2267.52mg/m^3，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为 0.534t/a、0.170kg/h、6.80mg/m^3，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标准限值。

③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

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配比投料过程通过铲车完成，骨料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库密闭，原料库设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骨料装卸料过程粉尘的产生，另铲车在厂区内移动速度较缓慢，因此可不考虑铲车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和粒料储存产尘系数可知，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产尘系数为 0.02kg/t（装/贮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所用骨料量为 737168t/a，则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4.743t/a。采取原料库密闭和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后，抑尘效率按 70%计，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4.423t/a，排放速率为 0.920kg/h。

③筛分粉尘、骨料上料粉尘

水洗砂筛分以及骨料进入配料斗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砂石骨料在进厂前经过水洗干净，表面无尘土附着，筛分和配料工序位于密闭原料库中，原料库设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且筛分机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骨料上料过程中以水喷淋洒水的方式抑制粉尘的产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抑制车间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水泥、砂和里料入称量斗产尘系数可知，骨料上料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装料），本项

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所用骨料量为 737168t/a，则骨料上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7.372t/a，水喷淋抑尘效率按 70%计，经两级喷淋后抑尘效率可达 90%，排放量为 0.737t/a，排放速率为 0.154kg/h；参照粒料加工厂破碎和筛选产尘系数，本项目仅对水洗砂进行筛分，产尘系数取 0.02kg/t，本项目水洗砂用量为 321550t/a，则筛分粉尘的产生量为 6.431t/a，经两级喷淋后，排放量为 0.643t/a，排放速率为 0.134kg/h。

本项目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筛分粉尘、骨料上料粉尘经采取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粉尘于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4.249t/a，排放速率为 0.983kg/h。

2）机制砂生产

①破碎筛分

项目机制砂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二级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本项目拟建设 2 条生产线，设计原料总物料用量为 20 万吨/a（每条生产线物料用量为 10 万吨/a）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石料进入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石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进行筛分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数据核算。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一次破碎原料 20 万吨，则一次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8t/a；二次破碎 20 万吨，则二次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8t/a；筛分原料 20 万吨，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78t/a。

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工序设备上方分别设置包围式集气罩（共 6 个），对产尘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总去除效率为 99.8%，风机风量为 10000m^3 /h。

经计算，项目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1134t/a，年工作时间为 4800h。颗粒物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907.2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89kg/h，产生浓度为 18900mg/m^3。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总去除效率为 99.8%，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8144t/a，排放速率为 0.378kg/h，排放浓度为 37.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20mg/m^3。

②无组织排放

Ⅰ、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粉尘

项目投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颗粒物总量为 1134t/a，则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226.8t/a，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在生产车间采用喷淋装置降尘，同时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车间降尘，约 90%的颗粒物沉降地面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2.68t/a，排放速率为 4.725kg/h。

Ⅱ原料装卸、转运

原料用量为 20 万 t/a，因原料为块状，产尘量较小，可扬尘部分含量约万分之一，颗粒物产生量按可扬尘部分 5%计算，则原料存放、装卸、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4.0t/a。采取以下措施：①原料运输时表面用网布或薄膜覆盖车顶；②原料全部在生产车间内，即运即生产，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物料装卸时开启；③建设密闭式厂房，配套设置喷淋降尘装置，采用全密闭式输送带；④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抑尘；⑤来往运输车辆在厂区及附近限速行驶，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扬尘量可减少 90%，所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

经计算，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22.68t/a、原料装卸/转运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t/a，故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总排放量为 23.08t/a、速率为 4.808kg/h。

3）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如下：

$$Q_1 = 0.123 \cdot (\frac{V}{5}) \cdot (\frac{M}{6.8})^{0.85} \cdot (\frac{P}{0.5}) \cdot 0.72$$

以上各式中：

Q1 —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km·辆）；

V —汽车行驶速度，km/h；

M —汽车载重量或卸料量，t；

P —道路表面物料量，kg/m^2。

依据以上公式，计算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列于下表。

表 4-2 汽车行驶在洒有物料的道路上的扬尘（1 台车）

路面抛洒物料量（kg/m^2）	0.1	0.15	0.20	0.25
20 吨汽车行驶扬尘量（mg/m^3）	290	388	477	56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运输车辆起尘量与路面抛洒物料有关，物料量越大，起尘量越大，这些无组织粉尘产生后，大部分散落在产尘点周围，少量随风扩散。对于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硬化路面、清洁路面、对于砂石采用覆盖运输、对于粉料、成品混凝土采用罐装车封闭运输，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并对路面采取洒水措施，以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4-3。

表 4-3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混凝土生产	粉料仓排气筒一	DA001	E114°51'9.275" N38°31'14.426"	21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粉料仓排气筒二	DA002	E114°51'10.100" N38°31'14.426"	21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上料、搅拌	DA003	E114°51'9.600" N38°31'13.092"	18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机制砂生产	投料、破碎、筛分	DA004	E114°51'8.912" N38°31'15.139"	15m	0.4m	25℃	一般排放口

3、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估算结果（mg/m³）					排放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浓度最高值		
生产车间及原料库	TSP	0.3265	0.2926	0.2741	0.2632	0.4176	0.5	是

由上表估算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P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807	0.5	1-2
排气筒P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807	0.5	1-2
排气筒P3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6.688	0.5	1-2
排气筒P3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89	0.5	1-2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5、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次/2 年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 次/2 年	
	排气筒 P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粉料仓自带袋除尘，废气经处理后经 24m（仓高 21m）排气筒（P1/P2）排放。粉料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P3）排放；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筛分粉尘、骨料上料粉尘经采取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粉尘于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机制投料、破碎、筛分经旋风+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运输汽车扬尘采取硬化路面、清洁路面、对于砂石采用覆盖运输、对于粉料、成品混凝土采用罐装车封闭运输，并对路面采取洒水措施减少运输扬尘产生，经分析，混凝土生产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和表 2 标准及机制砂生产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被地面吸收，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水。

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和车辆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洗砂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砂石分离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来往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5~90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7 及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声源源强</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r>
<tr><th>X</th><th>Y</th><th>Z</th><th>（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th></tr>
<tr><td>1</td><td>砂石分离机1</td><td>48.9</td><td>22.6</td><td>57.5</td><td>65/1</td><td rowspan="4">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td><td rowspan="6">全天</td></tr>
<tr><td>2</td><td>砂石分离机2</td><td>50.9</td><td>22.6</td><td>57.5</td><td>651</td></tr>
<tr><td>3</td><td>砂石分离机3</td><td>48.9</td><td>30.6</td><td>57.5</td><td>651</td></tr>
<tr><td>4</td><td>砂石分离机4</td><td>50.9</td><td>30.6</td><td>57.5</td><td>65/1</td></tr>
<tr><td>5</td><td>风机1</td><td>20</td><td>52.2</td><td>98.5</td><td>80/1</td><td rowspan="2">加装消声器</td></tr>
<tr><td>6</td><td>风机2</td><td>40</td><td>52.2</td><td>98.5</td><td>80/1</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混凝土生产车间	筛砂机	7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	25	8	57.4	20	50	连续	25	25	1
	2		空压机	85/1		20	12	57.2	15	62	偶发	25	37	1
	3		搅拌机1	70/1		25	5	57.1	20	44	连续	25	19	1
	4		搅拌机2	70/1		35	5	57.1	20	44	连续	25	19	1
	5		风机1	80/1		30	6	62.2	25	54	连续	25	29	1
	6	机制砂	破碎机1	95/1		25	82	56.1	19	68	连续	25	43	1
	7		破碎机2	95/1		25	88	56.1	19	68	连续	25	43	1
	8		破碎机3	95/1		20	82	56.1	14	73	连续	25	48	1
	9		破碎机4	95/1		20	88	56.1	14	73	连续	25	48	1
	10		筛砂机2	75/1		23	88	57.4	17	51	连续	25	26	1
	11		筛砂机3	75/1		23	82	57.4	17	51	连续	25	26	1
	12		制砂机1	80/1		18	90	57.3	12	58	连续	25	33	1
	13		制砂机2	80/1		18	96	57.3	12	58	连续	25	33	1
	14		洗砂机1	70/1		16	98	57.7	2	64	连续	25	39	1
	15		洗砂机2	70/1		16	102	57.7	2	64	连续	25	39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达标情况分析预测模式： （1）室外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L_{p(ro)}+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L_{p1i}(T)-(TL_i+6)$$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点和评价点

项目西侧邻其它企业，以东，南、北厂界为预测点。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本低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X	Y	Z					
东厂界	62.5	70.5	57.4	昼间	35.1	51.5	51.6	60
	62.3	70.5	57.4	夜间	35.1			50
南厂界	-40.6	-40.2	57.4	昼间	30.3	52.5	52.6	60
	-40.6	-40.2	57.4	夜间	30.3			50
北厂界	31.8	171.1	57.3	昼间	26.7	56.5	56.6	60
	31.8	171.1	57.3	夜间	26.7			50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产噪环节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对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26.7~35.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废混凝土块、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筛分工序不合格砂石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外售；检验分析工序废混凝土块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制砖、养护工序废湿砖坯产生量为 1.5t/a，回用于生产；除尘灰产生量为 153.513t/a，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25 人，每年工作 270 天计，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整个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75t/a。产生的生活垃圾拟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table>
<tr><th>编号</th><th>产生工段</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量（t/a）</th><th>固废性质</th><th>代码</th><th>处置措施</th></tr>
<tr><td>1</td><td>筛分工序</td><td>不合格砂石</td><td>100</td><td>0</td><td rowspan="5">一般固体废物</td><td>302-001-99</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td>2</td><td>检验分析工序</td><td>废混凝土块</td><td>1</td><td>0</td><td>302-001-99</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3</td><td>除尘设施</td><td>除尘灰</td><td>1100.282</td><td>0</td><td>302-001-66</td><td rowspan="2">回用于生产</td></tr>
<tr><td>4</td><td>沉淀池</td><td>沉淀池污泥</td><td>6</td><td>0</td><td>302-001-99</td></tr>
<tr><td>5</td><td>除尘设施</td><td>废布袋</td><td>0.2</td><td>0</td><td>302-001-99</td><td rowspan="2">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6</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0.81</td><td>0</td><td>生活垃圾</td><td>/</td></tr>
</table>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②厂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

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现有防渗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现有防渗措施如下：

现有车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防渗旱厕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有防渗措施及设计防渗措施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的等效防渗措施。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新增占地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表4-13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砂石分离区、沉淀池、成品分析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厂内道路及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项目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七、电磁辐射

无。

八、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商品混凝土生产线</td><td>粉料仓粉尘排气筒P1/P2</td><td>颗粒物</td><td>每个料仓设布袋除尘器一个，（共 8 套）+每四个料仓共用 1 根排气筒，共设 2 根 24m 高排气筒（P1/P2）</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td>粉料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排气筒P3</td><td>颗粒物</td><td>两条生产线分别设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共用一根 18m 高排气筒（P3）</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原料库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搅拌楼整体密封，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机制砂生产线</td><td>投料、破碎、筛分</td><td>颗粒物</td><td>包围式集气罩收候+旋风除+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P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产品库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密闭，皮带输送进行密闭</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运输车辆</td><td>颗粒物</td><td>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车辆清洗水</td><td>SS</td><td>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其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td><td rowspan="3">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洗砂水</td><td>SS</td><td>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BOD_5、SS</td><td>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现有），定期清掏清掏作农肥</td></tr>
</table>

<table>
<tr><td>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A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筛分工序</td><td>不合格砂石</td><td>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7">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td></tr>
<tr><td>检验分析工序</td><td>废混凝土块</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除尘设施</td><td>除尘灰</td><td rowspan="2">回用于生产</td></tr>
<tr><td>沉淀池</td><td>沉淀池污泥</td></tr>
<tr><td>除尘设施</td><td>废布袋</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生产车间、库房、砂石分离区、沉淀池、成品分析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厂内道路及其他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所有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加强处置管理。</td></tr>
</table>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6	0	0	7.248	0	7.284	+7.248
	SO_2	0	0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砂石	0	0	0	100	0	0	
	废料渣	130	0	0	0	0	0	
	废混凝土块	0	0	0	1	0	1	+1
	除尘灰	3.58	0	0	1100.282	0	1103.862	+1100.282
	沉淀池污泥	1.3	0	0	6	0	7.3	+6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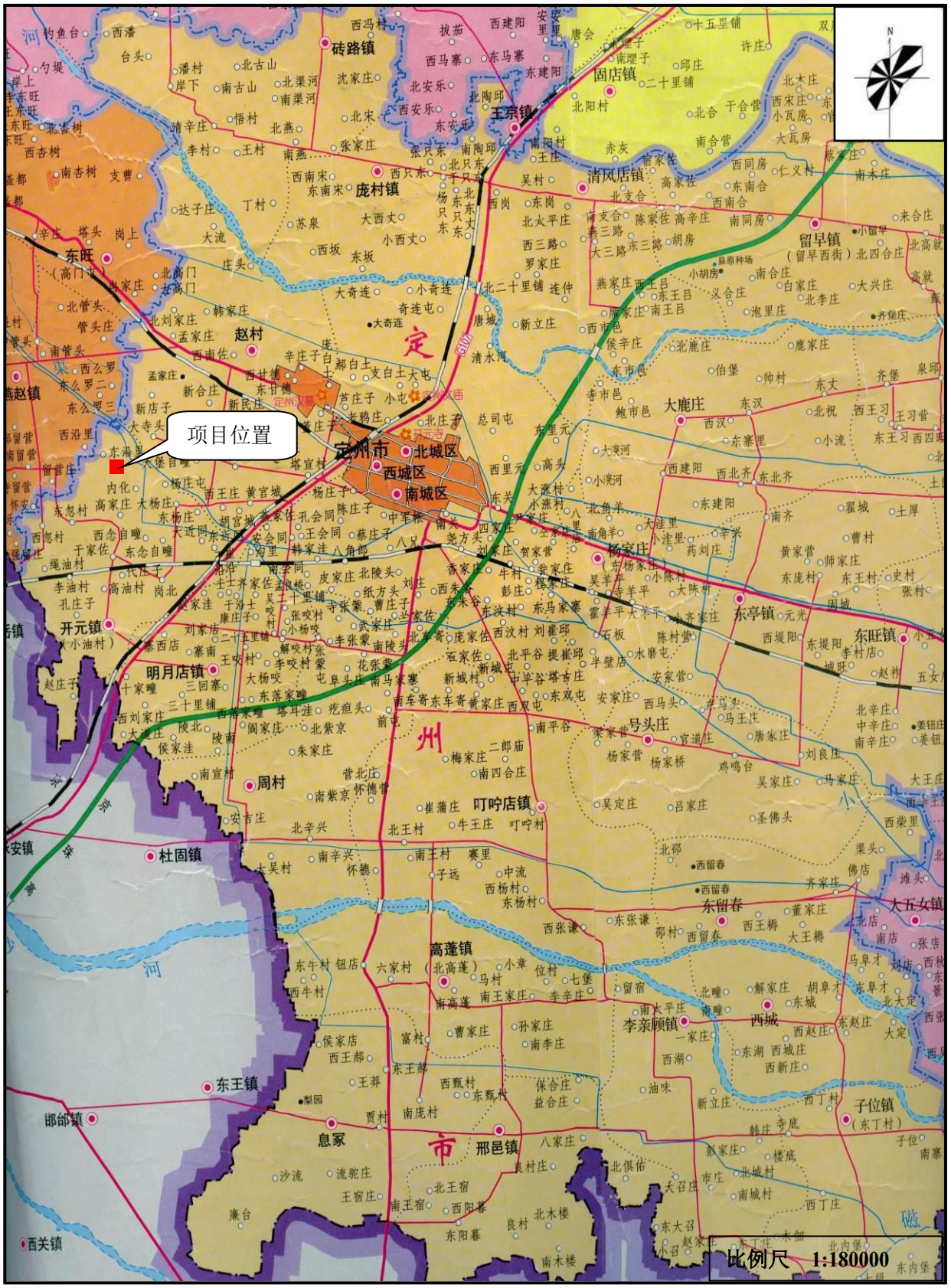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定州市
北城区
西城区
南城区
砖路镇
王京镇
固店镇
清风店镇
庞村镇
留早镇
东旺
赵村
燕赵镇
大鹿庄
杨家庄
东亭镇
东旺镇
开元镇
明月店镇
号头庄
周村
叮咛店镇
杜固镇
大五女镇
东留春
高蓬镇
李亲顾镇
西城
东王镇
邢邑镇
息冢
邯郸镇
子位镇
西关镇
比例尺 1:180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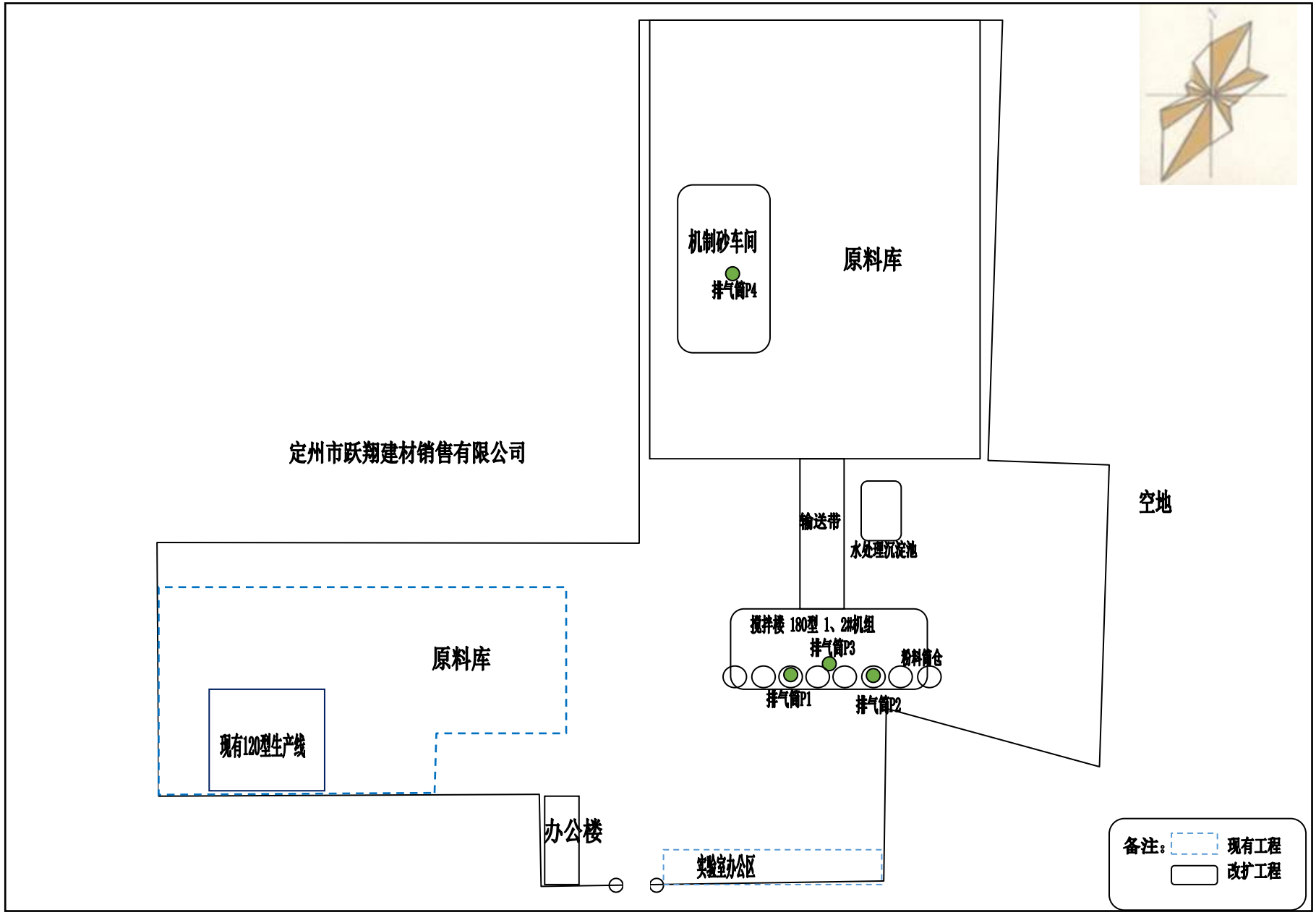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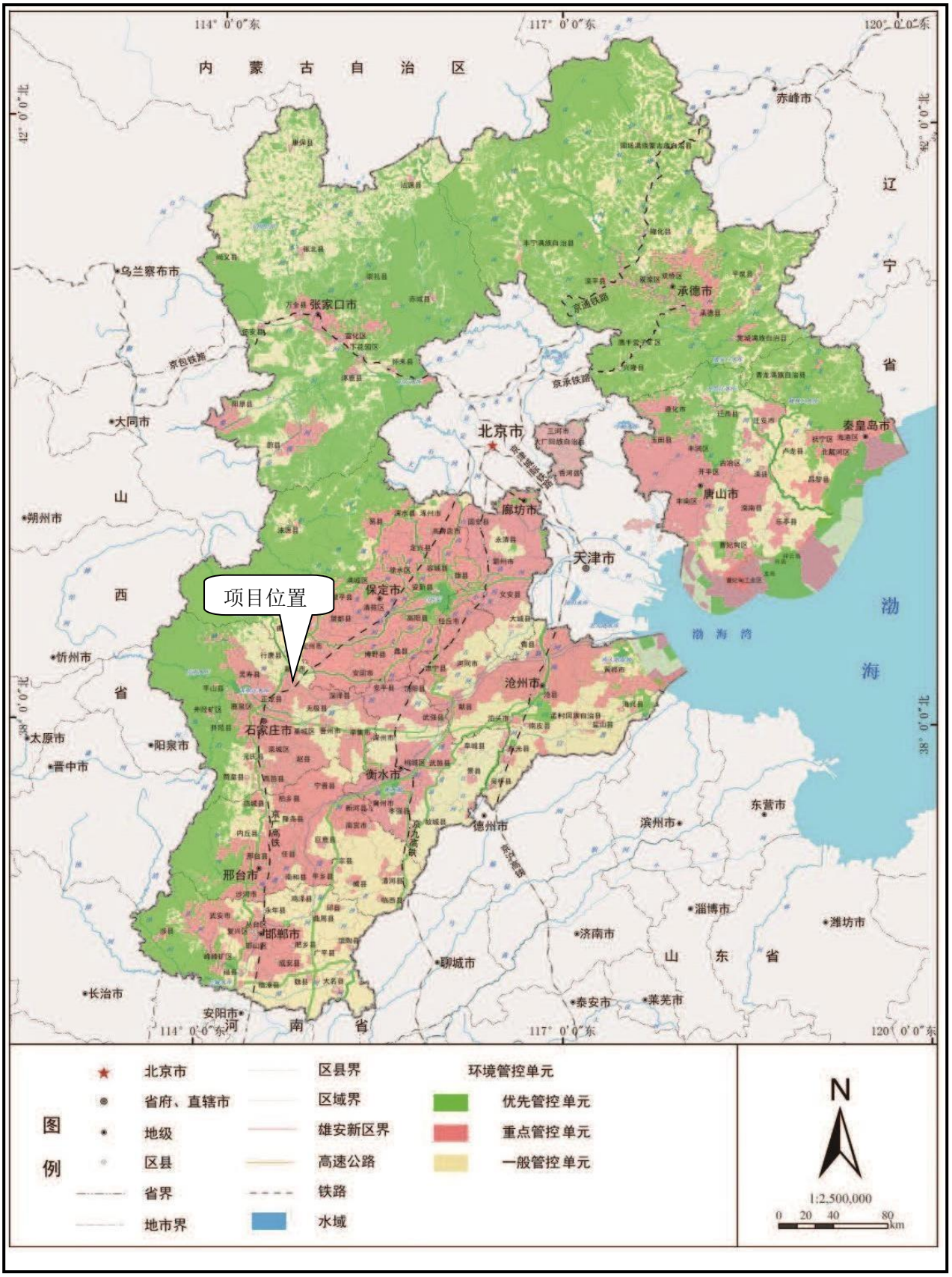

附图4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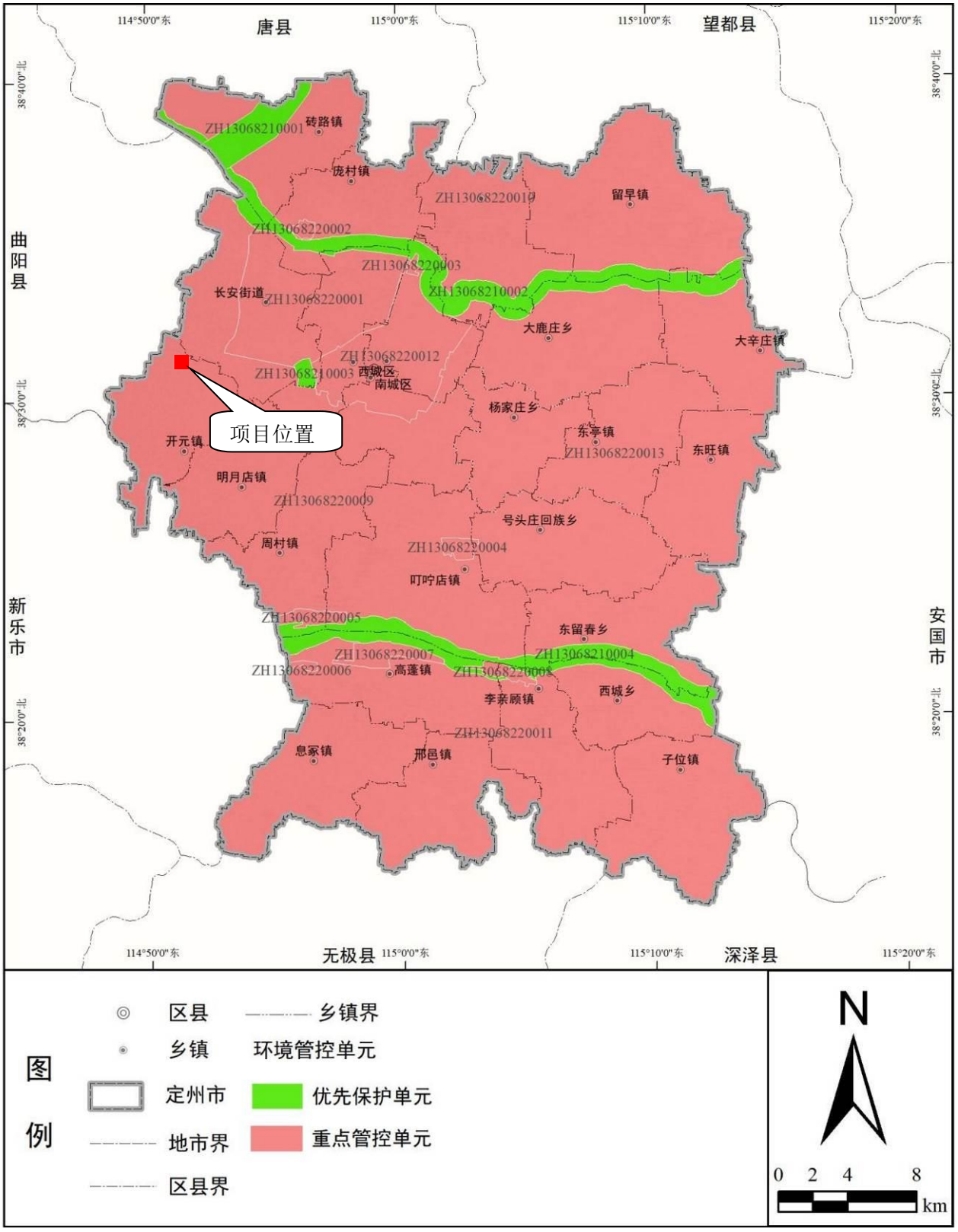

附图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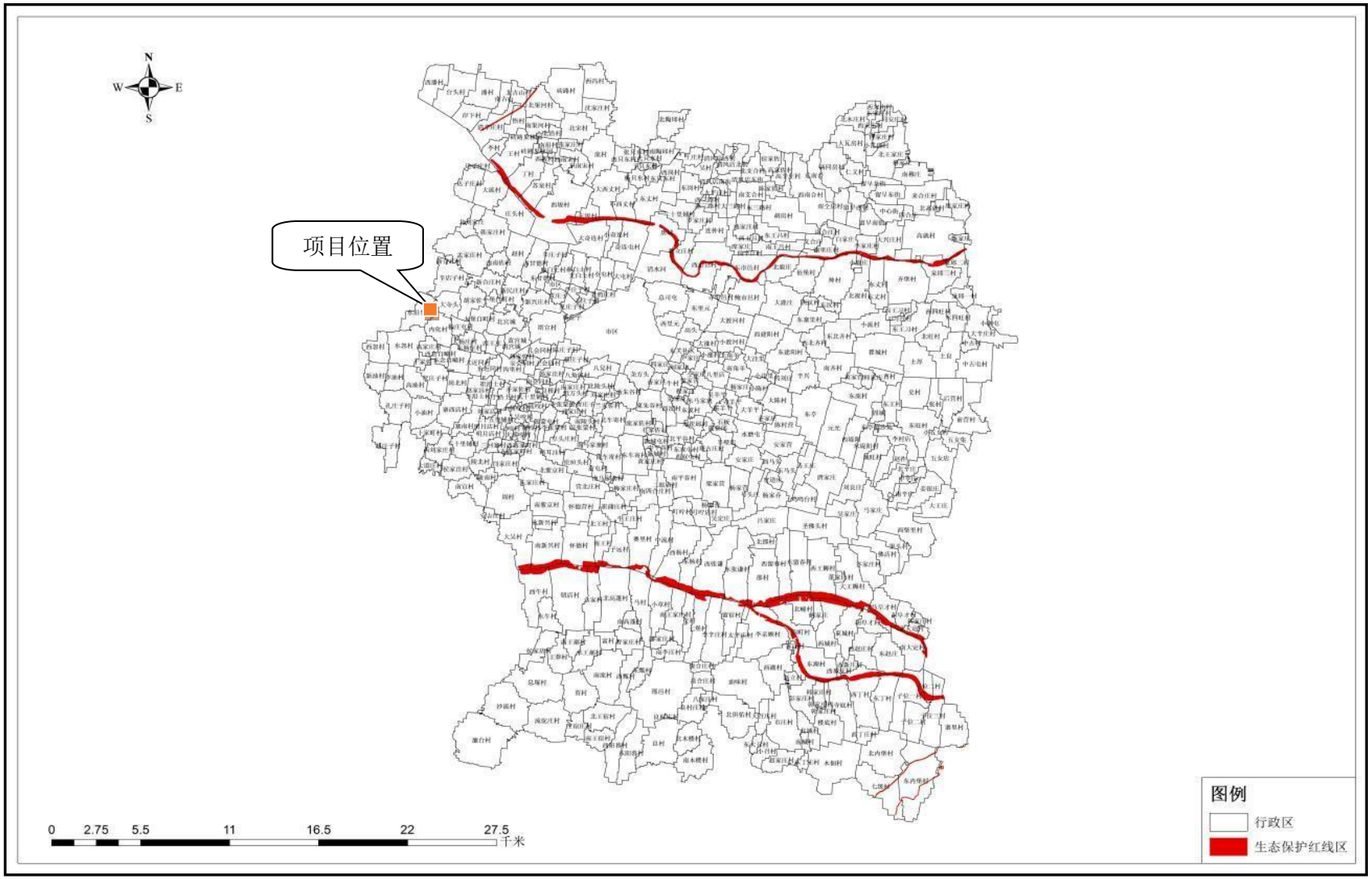

附图6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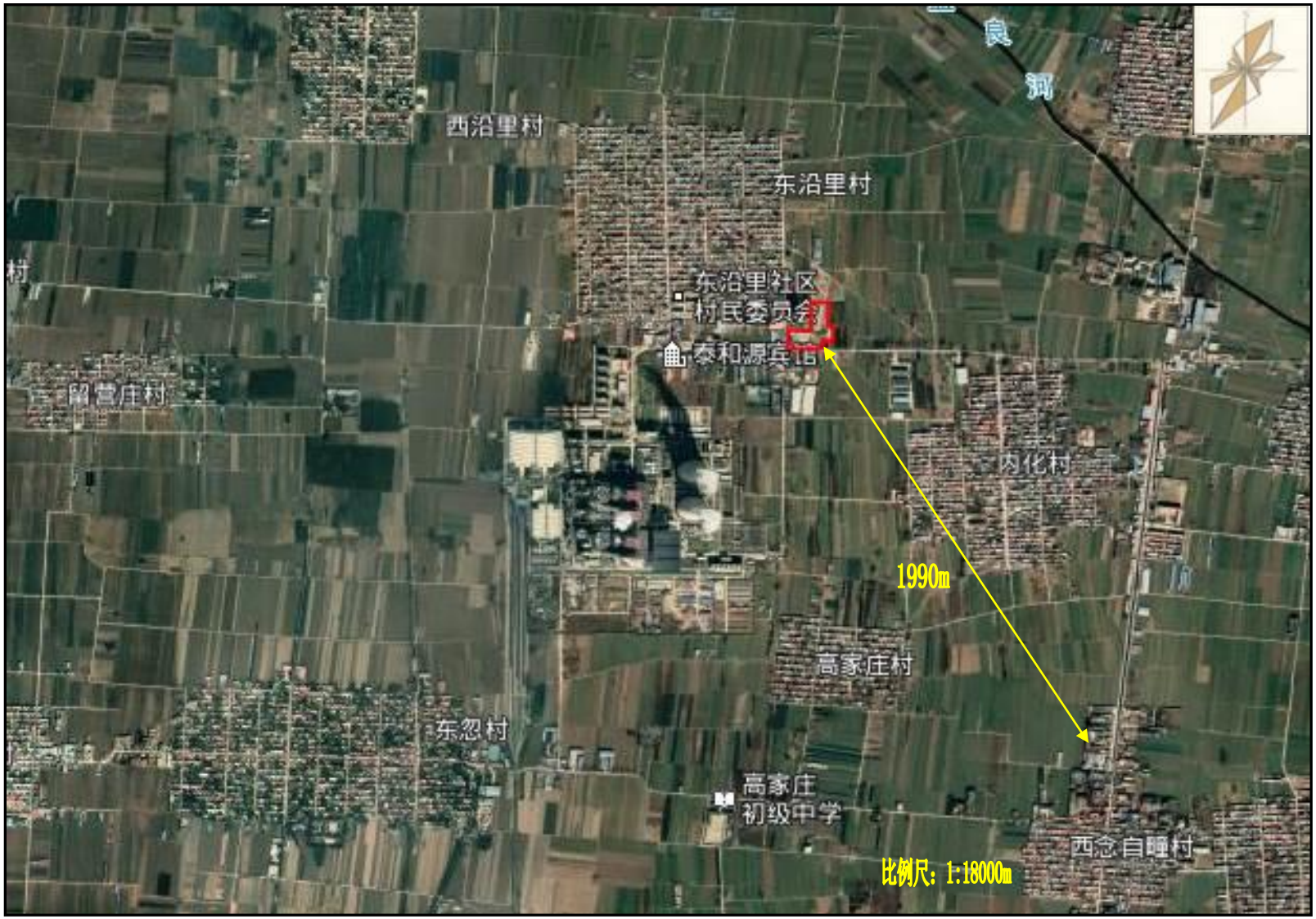

附图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8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0亩（约13333.4㎡），总建筑面积10000㎡。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有产品、工艺设备基础上，新建两条180型搅拌站生产线、震动筛沙机、给料机、除尘器和污水处理一体化等相关生产设备33台（套），年增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万吨机制砂。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1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12-130682-89-02-452860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意见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在开元镇内化村东北、东沿里村东南，四至为：东至内化村和东沿里村地、南至内化村地和道路、西至东沿里村地和道路、北至东沿里村地，面积约20亩。经核实，项目选址已纳入我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

该文件仅用于上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2022年9月28日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336175496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3617549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3日

有 效 期：2020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4】207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180米处，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规划选址意见，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同意项目在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

2、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环评计算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如不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建设方应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改造升级，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达标。

4、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审批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和生产，如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否则不予批准试生产和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4年12月2日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4日，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保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及3名相关专家等，会议由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

1 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东沿里村东南180m处，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规划选址意见；

2 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粉尘采取“集气罩+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设备自带，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26m）”；

3 砂子、卵石均经过水洗+密闭原料库；搅拌机进料口设置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并在上料过程中洒水；道路清扫洒水、车辆加盖苫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委托河北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26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4]第207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3%；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3%。

4、验收范围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及配套设施，验收范围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 废气

①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粉尘采取“集气罩+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备自带）”；

②砂子、卵石均经过水洗+密闭原料库；搅拌机进料口设置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并在上料过程中洒水；道路清扫洒水、车辆加盖苫布。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料、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渣料、除尘灰均可全部综合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5）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验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算，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和批复要求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做农肥。

（2）废气

①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粉尘采取“集气罩+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备自带）”；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②砂子、卵石均经过水洗+密闭原料库；搅拌机进料口设置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并在上料过程中洒水；道路清扫洒水、车辆加盖苫布。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料、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渣料、除尘灰均可全部综合回收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根据企业出具的生产工况说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79%和81%，生产负荷大于75%。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68mg/m^3，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制。

2、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3～57.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NH_3-N排放，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SO_2、NO_x排放。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COD：0t/a，NH_3-N：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利用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要求与建议

1、加强筒仓布袋除尘器日常运营和维护，做好台账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建立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行管理制度。

王仲 杨永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刘薇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王江帅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江帅
成员	专家	裴　青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　工	裴青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郭彦军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illegible]
	监测单位	周宁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周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永强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永强
	环评单位	刘薇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薇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8］19号

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根据现场核查，结合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监测报告显示噪声及固废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2018年7月3日

210312343339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HP2209001

项目名称：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标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本报告无本单位 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C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定州市诚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HBZ220901

报告编制：　　日期：2022.09.07

报告审核：　　日期：2022.9.7

报告签发：　　日期：2022.09.07

采样人员：张博文、白广军

分析人员：苏义康、张荣

检测单位：河北标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18033751391　　邮编：050000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B座二单元1702

1. 概况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9月16日至19日对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现状检测
受检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9.16-21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联系人/电话	贾文山/13700325930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念自疃村村北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3-1 环境空气的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³	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JC-101 AUW120D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恒温恒湿间 BTJC-046

4. 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西念自疃村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2.09.16 08:05~09.17 08:05	0.273
		2022.09.17 08:11~09.18 08:11	0.258
		2022.09.18 08:16~09.19 08:16	0.297

表4-2 气象资料信息表

采样日期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9.16-17	22.5	98.79	西南风	1.6	晴
2022.09.17-18	21.6	98.86	南风	1.5	晴
2022.09.18-19	21.2	98.68	东风	1.3	晴

5.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HBQH-GS-25/05

CMA
18031234214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止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WT2108329

项目名称：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项目名称：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

委托单位：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电话：15175211111

编　　写：　　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　　核：　　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签　　发：　　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采样人员：赵彤、张宏飞

分析人员：赵彤、张宏飞、高兴杰、牛苗淼

一、概述

受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对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采样及现场检测，并编制本数据报告，检测期间，该单位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现场检测条件。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仪 QH-YQ-Y-037/038/039/040 ME55 十万分之一天平 QH-YQ-G-016	0.001mg/m³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声校准器 QH-YQ-Y-03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H-YQ-Y-034	——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下风向 02#、03#、04#	滤膜保存完好
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检测结果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差值			
上风向 01#	颗粒物	2021.8.24	mg/m³	0.197	0.191	0.194	0.192	0.1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	≤0.5	达标
下风向 02#				0.281	0.292	0.283	0.261				
下风向 03#				0.274	0.273	0.289	0.266				
下风向 04#				0.259	0.284	0.275	0.270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01#	厂界噪声	2021.8.24	dB(A)	51.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达标
南厂界 02#				52.5	--			达标
西厂界 03#				52.6	--			达标
北厂界 04#				56.1	--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产生夜间噪声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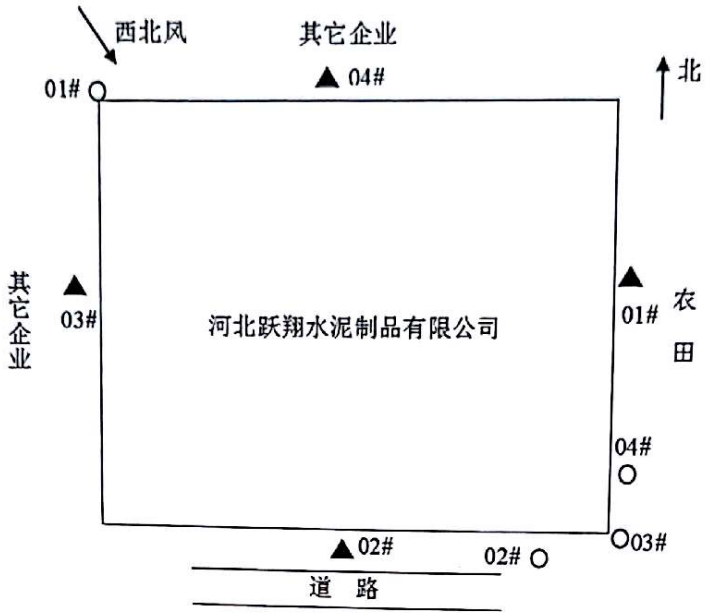

注：2021.8.24 天气：晴 风速：0.2~1.2m/s 风向：西北风

〇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与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质控情况

6.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授权，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3 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环评委托书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跃翔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